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浚县濮鹤线屯子村至淇滨区交界路面修复养护工程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新乡万兴路桥有限责任公司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本项目路段位于浚县屯子镇，起于屯子镇定浚线，起点桩号为 K106+961，路线向西途径屯子村，西小寨村，三角村，止于淇滨区交界，终点桩号为 K116+359，路线全长 9.398 公里，公路技术等级：三级公路。本次修复养护里程为 7 公里。（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贰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元叁角柒分____（¥ 2862680.37 元）。

4. 付款方式：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后，待材料设备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时，预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实施中，根据工程形象进度进行阶段性支付；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支

付至经有关部门评审后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之敬 。承包人项目总工： 郑茹莹 。

6.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交（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日历天 。

10.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支付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发包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一旦施工企业及相关劳务队伍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将暂停工程施工，并有权动用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向交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上报申请列入相关“黑名单。”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贺之敬（签字）

2026年 8 月 6 日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茹莹（签字）

2026年 8 月 6 日